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 评审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金策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项目编码：152201-JCL001-CS-2026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67,6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20030900 评审咨询服务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本采购包要求的全部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本采购包的服务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国家、行业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标准编制成果文件，并应符合规定的内容、格式和准确度要求，符合自治区及盟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符合《乌兰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工程竣工结算评审项目复核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乌财字【2025】33号）规定。	合同签订后一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本采购包的服务标准	67,600.00	1.00	项	67,600.00

二、合同包2（合同包二）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8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C20030900 评审咨询服务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标准，符合自治区及盟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等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标准，符合自治区及盟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等	80,000.00	1.00	项	80,000.00

三、合同包3（合同包三）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文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6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C20030900 评审咨询服务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符合国家、行业、当地财政评审相关规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0,000.00	1.00	项	60,000.00

四、合同包4（合同包四）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0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1	C20030900 评审咨询服务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国家、行业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 有关标准编制成果文件，并应符合规定的内容、格式和准确度要求，符合自治区及盟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符合《乌兰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工程竣工结算评审项目复核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乌财字【2025】33号）规定。须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项目负责人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中标人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方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委托方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对中标人严重过失或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合同签订后一年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国家、行业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 有关标准编制成果文件，并应符合规定的内容、格式和准确度要求，符合自治区及盟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符合《乌兰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工程竣工结算评审项目复核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乌财字【2025】33号）规定。须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项目负责人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中标人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方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委托方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对中标人严重过失或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5,000.00	1.00	项	105,000.00

五、合同包5（合同包五）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舜阳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93,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7-1	C20030900评审咨询服务	乌兰浩特市财政投资工程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5000万（不包含5000万）以上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1.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 3.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部门报告； 4.编制评审工作底稿； 5.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6.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7.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8.未经委托评审任务的部门批准，评审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9.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10.中标供应商出具该项目评审结果前，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评审结果进行抽查与复审，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1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及盟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 12.此包5000万（不包含5000万）以上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1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国家、行业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标准编制成果文件，并应符合规定的内容、格式和准确度要求，符合自治区及盟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符合《乌兰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工程竣工结算评审项目复核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乌财字【2025】33号）规定。须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项目负责人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中标人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方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委托方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对中标人严重过失或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 评审报告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4.此包5000万（不含5000万） 以上的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参与本包的供应商如中标，需放弃市财政局5000万（不含5000万） 以上的项目初审资格。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予甲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所有项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因所报项目金额及个数不确定，中标单位不得以评审费高于中标价时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违约三年内不得参与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所有项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基础收费与效益收费低于中标价时按实际核增核减额付费，评审费高于中标价时按中标价付费。 15.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期间，如遇所评项目是乙方承接、参与的项目，如：初审、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以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况，则不得再参与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 16.自愿且无条件接收甲方遇需回避情况分配给乙方的其他标段的项目。	5000万（不含5000万）以上的项目55天内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复核评审服务，因中标人因素导致无法出具评审结果报告的，或者造成评审项目延期的（未经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委托方按照评审金额给予相应的扣除，延期超过所规定评审时间一倍 的，委托方将收回相关项目的评审资料，不予支付此项目服务费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国家、行业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有关标准编制成果文件，并应符合规定的内容、格式和准确度要求，符合自治区及盟市财政投资评审 相关规定，符合《乌兰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工程竣工结算评审项目复核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乌财字【2025】33号）规定。须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项目负责人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中标人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方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委托方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对中标人严重过失或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 评审报告的，委托方将不予支付所审计的相关服务费用、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收回本项目的评审资料，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00,000.00	1.00	项	1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内蒙古金策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